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廣州白雲山醫葯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GUANGZHOU BAIYUNSHAN PHARMACEUTICAL HOLDINGS CO., LT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H股股份代碼：0874)

修改本公司有條件地授出的售股權之條款的進展： 簽訂股份轉讓合同

1. 引言

- (a) 茲提述廣州白雲山醫葯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一份日期為2021年5月31日的公告(「五月公告」)。除非因上文下理的需要而要另作解釋，否則「五月公告」內已作定義的詞彙的意思在本公告內有相同的涵意。
- (b) 本公司在五月公告內披露(i)本公司、廣州醫葯及賣方訂立了補充合同，各方同意延長售股權A之行使期；及(ii)售股權A行使期將於(A)2021年11月30日和(B)廣州醫葯的H股於聯交所主板公開上市及買賣之第一日兩者的孰早時間止。
- (c) 本公司的股東於2021年9月30日舉行的2021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上審議並通過了補充合同。
- (d) 本公司在日期為2021年11月30日的公告內披露(i)本公司收到賣方的書面通知，謂其決定行使售股權A；(ii)鑒於賣方決定行使售股權A，本公司將就賣方行使售股權A一事按照股份轉讓合同的相關條款與賣方進行磋商。

2. 簽訂2022年股份轉讓合同

本公司宣佈，本公司、廣州醫藥及賣方於2022年8月5日就售股權股份(即廣州醫藥約18.18%的股份)簽訂了一份股份轉讓合同(「**2022年股份轉讓合同**」)，賣方行使售股權A，向本公司轉讓售股權股份。根據2022年股份轉讓合同，本公司同意以售股權A行使價人民幣100326.06萬元收購售股權股份。售股權A行使價是根據2017年公告第11頁標題為「售股權A」一節所披露的方式釐訂的。

售股權股份轉讓的完成須符合2022年股份轉讓合同的條款及條件，包括但不限於支付售股權A行使價所需的外匯批准。

售股權股份轉讓完成後，賣方將不再是廣州醫藥之股東，本集團將持有廣州醫藥約90.92%的股份，餘下9.08%的股份則由其他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的第三方持有。

廣州白雲山醫藥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會

中國廣州，2022年8月7日

於本公告日，本公司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李楚源先生、楊軍先生、程寧女士、劉菊妍女士、張春波先生、吳長海先生與黎洪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黃顯榮先生、王衛紅女士、陳亞進先生與黃民先生。

- * 為便於參考，本公告一般性以中英文兩種語文載列於中國成立的公司或實體(如有)的名稱以及中國法律及法規(如有)，如有不一致之處，以中文為準。
- ^ 如文義許可或需要，單數詞包含雙數的涵義，反之亦然；而陽性詞亦包含陰性及中性的涵義，反之亦然。